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康恒溢、胡征源作为森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完成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胡征源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总协调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65.SH）、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600477.SH）、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SZ）、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7.SZ）、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908.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负责并参与浙江合盛硅业（603260.SH）、浙江振申科技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项目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寇宛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寇宛秋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项目；江苏

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70.SZ）、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603385.SH）、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300146.SZ）、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8.SZ）、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1886.HK）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601933.SH）等财务顾问项目；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裘佳杰、**白居易**、毛黎娴、黄俊宁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enyu Media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邮政编码：201699

公司网址：www.sh-senyu.com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574-8756 2710

传 真：0574-8756 2732

电子邮箱：ir@sh-senyu.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

理服务；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3月24日，通过中信证券会议系统召开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和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2016年12月1日由森宇有限通过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及兼职情况、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文件、公司员工薪酬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管理体系及人员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志永，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佳珅、宁波佳炜、宁波佳昌、栖居文旅、宁波赫川、仙居弘昌、卡宇盈的工商资料和业务经营情况，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数字版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和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陈志永出具的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本保

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面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发行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8.00 万元、30,246.32 万元、35,135.43 万元和 **35,655.61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各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5%、**36.24%**、32.29%和 **28.25%**。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 20%，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可能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相近的增长速度，继而可能产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24%、57.89%、57.91%和 44.9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部分动漫版权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期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数字版权采购价格上涨、数字版权分销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持续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出现因毛利率下滑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 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对新媒体数字版权进行甄别筛选以采购储备优质版权、对下游平台制定符合客户需求且最大化版权资源价值的发行策略或内容提供专题集合，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人才在该等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但随着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的拓展压力将

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积累足够人才以匹配持续增长的销售，或者出现现有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62,078.8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26,226.22 万元，收入由 2020 年的 36,126.7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9,095.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覆盖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亦持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不断提高，这对公司的数字版权采购、数字版权管理、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员工人数和业务能力以及组织架构和制度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质量，继而可能对日常经营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版权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下游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按计划采购足量的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或公司下游平台覆盖未能有效铺展，又若终端观众对视频节目的偏好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媒体数字版权遭受盗版及未经授权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众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部门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数字版权市场仍不能完全杜绝相关主体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视频节目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视频节目版权被他人盗版后未经授权传播，将可能降低公司的数字版权分销价格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分成收入，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已由 2012 年的 3.72 亿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10.31 亿人，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003.9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09.60 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数字版权分销及内容提供业务，但优质的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单个下游受众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也不具有无限拓展性，因此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倘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将可能对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十八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宁波佳昌、兰溪投资、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达晨财智、麟毅肆号、安吉汲瑞、湖州檀沐、南平灏瀚、麟毅贰号、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麟毅璞咏、麟毅叁号、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和财智创赢。

保荐人核查了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达晨财智、君润恒智、财智创赢、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叁号、麟毅璞咏、安吉汲瑞、湖州檀沐及宁波瑞诚盈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君润恒智、财智创赢、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叁号、麟毅璞咏、安吉汲瑞、湖州檀沐及宁波瑞诚盈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上述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达晨财智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明达晨财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宁波佳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该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兰溪投资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该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南平灏瀚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该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鼎禹投资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该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海南运事兴的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该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积累了超过**6.74**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媒体、IPTV、OTT TV、数字电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平台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公司在视频节目版权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外优秀视频节目制作方和版权持有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发展沉淀，公司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并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其中，公司的动漫视频资源储备优势尤为突出，成功引进并在国内发行了较多较为知名的国际头部动漫版权，并拥多部国内优质动漫版权。公司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内容资源一方面构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地位，也为持续与下游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互联网视频媒体、电视端媒体以及移动端媒体的完整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网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数十家下游平台渠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21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1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咪咕视频、天翼视讯、沃视频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旗下视频媒体。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优质版权储备优势及信息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森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2、森宇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3、森宇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4、森宇股份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森宇股份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森宇股份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康恒溢 2023年12月29日

胡征源
 胡征源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寇宛秋
 寇宛秋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唐亮 2023年12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12月29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12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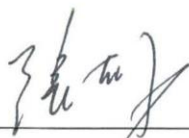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康恒溢和胡征源担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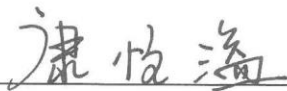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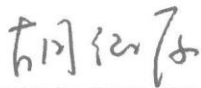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康恒溢（身份证 142222199502030318）



胡征源（身份证 230102198709142856）

